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北流镇人民政府的北流镇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镇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流市恒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北流市恒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北流市恒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